##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7号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。3 月 26 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显示,年报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将于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,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4 月 10 日。

4月8日,你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了年报、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,所有议案均未获通过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信息,仅于4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,将年报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4月28日。

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了年报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等公告,并补充披露了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。

除本所就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(深证上[2018]424号)外,你公司的上 述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、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滞后的行为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8.1.2条的 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